

曾刚: 困与破, 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曾刚

曾刚,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

来源:选自《复旦金融评论》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极具活力和潜力的创新主体。国内外形势对企业的 当前运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了广泛和深远的影响,相对于大中型企业群体, 中小企业自身抵抗风险的能力较弱。财税、金融、科技等支持政策组合发 力,不断优化企业的成长环境。



一、融资困局:初探浅尝,捉襟见肘

作为"专精特新"企业的代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一是期限长。相比基础性的传统信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更需要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成长型、长期性资金支持。二是贷款金额比一般的中小企业更高。央行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专精特新企业户



均贷款余额为 7582 万元。三是对股权融资的需求更为旺盛。"专精特新"企业大多数需要长期研发投入,流动性回收需要一定时间周期。相对于债务融资,股权融资没有本金偿还压力。通过股权融资能够更好地帮助"专精特新"企业进行长期研发。

针对上述金融需求的特征,现有的供给体系还存在许多缺陷,不能完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总体上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针对性的融资服务金融机构缺乏。具体到科技型中小企业,目前,关于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服务的科技银行、科技支行、社区银行的建立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产品同质化严重,缺少有针对性的专业化融资服务机构。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网络融资平台与中介服务平台较少,信贷供给市场层次不够丰富。此外,风险投资机构的发展还不够成熟,表现在风险投资机构数量较少、风险投资基金规模较小、退出渠道不畅、运作机制不健全、信息不对称问题严重、与其他融资供给主体合作较少等。

第二,中小企业融资供给市场体系不够健全。信贷市场信息不对称问题严重,融资性担保贷款发展不够成熟,信贷产品创新不足;股票市场层次不够丰富,市场之间缺乏流通机制,市场进入、退出渠道不畅,中小企业股权融资规模较小;债券市场不够发达,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型债券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因额度限制导致发行规模较小;保险市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不够,相应保险产品较为缺乏。

第三,各供给主体与市场之间缺乏联动机制。政策性金融服务对政府



政策的依赖较大,政府提供的中小企业财政资金市场化机制不够成熟,政策性金融与商业金融的合作力度不大,导致政策性资金运转效率较低。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联动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商业银行、风险投资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各具优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不够深入,产品创新空间较大。

- 二、融资破局: 政策组合, 投贷联动
 - (一) 发展知识产权评估, 化解信息不对称难题

不动产抵押物的缺失是制约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正因为此,探索新的抵质押模式,已成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的重点。具体到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目前最受关注的领域,亦是监管鼓励的方向。而从长期看,知识产权质押等创新融资方式的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评估、市场建设等方面的完善。

首先,构建知识产权评估的有效机制和规范流程。目前我国主要由会计师事务所对知识产权进行价值评估,且主要采取传统的评估方法,分层次构建指标体系对知识产权进行综合评价的方法也比较常见,但是各指标的权重确定往往比较主观,导致不同的估计方法下价值评估的结果差异较大,可信度较低。

近年来随着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一些金融机构探索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实现知识产权评估,通过大数据技术实现知识产权在金融领域的"信用



化",以一系列量化指标评价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并对创新能力强、有市场潜力的企业给予差别化增信支持,解决科创企业仅凭财务指标难以获取银行融资的困境。通过"技术流分析+团队分析+企业经营分析"三位一体的评估,利用创新产品科技创业贷给予企业贷款支持,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评价难、融资难"的问题。

其次,建立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知识产权的流动性差,变现复杂。但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交易不活跃,变现需要一定周期,且知识产权交易信息流动不畅,再加上其价值受法律因素、时间因素和市场因素影响大,金融机构在企业违约时处置质押物较为困难,对其变现价格也难以确定。这给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带来较大的处置风险。

上海作为全国要素市场的聚集地,再叠加上海金融法院的制度优势,可以考虑建立全国统一知识产权交易数据库,更加客观地为交易双方提供参考数据。在产权交易数据库的基础上,为后期知识产权政策评估或全国性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立奠定基础。

(二) 强化财政支持,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机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5575

